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支援社屋恆常性申請家團輪候期間的住屋開支及縮短上樓期

特區政府於2019年透過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落實社會房屋（下稱“社屋”）恆常性申請機制，任何符合法律規定的家團或個人，均可於任何時間向房屋局遞交申請【註1】。社屋恆常性申請自2020年8月20日實施至今，經審核齊備文件獲發編號有3,969份，當中資格審查後並已評分的獲接納申請有2,244份【註2】。

根據房屋局資料顯示，去年6月落成的望廈社屋一望德樓有768個單位、即將竣工的台山社屋一台暉樓有510個單位、興建當中的慕拉士社屋將提供1,590個單位，加上新城A區約4千個單位，以及每年約400個退回的社屋單位，預計足以落實獲接納社屋恆常申請家團4年內上樓的目標【註3】。然而，近日接獲多名居民反映，雖已獲當局接納社屋恆常性申請，惟實際上樓時間仍未有期，輪候期間只能以積蓄支付房租及生活開支，捉襟見肘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特區政府早於2008年透過行政法規制定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（下稱“計劃”），向合資格申請者發放社屋輪候期間的住屋補助，減輕其經濟負擔。多年來，特區政府不斷延長計劃，一定程度紓緩了社屋輪候家團的住屋開支壓力，獲得社會普遍認同。然而，計劃不適用於社屋恆常申請的輪候隊伍，未來亦將取消【註4】，且未有其他住屋臨時補助措施支援社屋恆常申請家團，令相關輪候人士感到無助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社屋恆常申請獲接納家團需等候不多於4年才有望上樓，當局會否透過延伸計劃或以其他措施，為現時仍在輪候的恆常申請家團發放臨時補助，紓緩其住屋及經濟壓力？

二、按照當局現時的興建計劃，獲接納的社屋恆常申請家團約需4年的輪候期，當局會否研究具體措施，進一步縮短社屋恆常申請家團的上樓期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第17/2019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，第9條第1款，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19/33/lei17_cn.asp。

【註2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：《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統計》，<http://www.ihm.gov.mo/uploads/ahsp-applicationwebpage/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統計.pdf?1647498676511>。

【註3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：《房屋局完成社屋恆常性首批申請資格審查及評分》，2021年7月19日，<http://www.ihm.gov.mo/zh/node-59?id=750>。

【註4】 澳門日報：《社屋輪候家團住屋補助延》，2022年2月26日，第A3版，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2-02/26/content_1579714.htm